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招商文件

第一冊

申請須知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7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3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5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40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43

附件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件一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一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一 (4)	申請切結書
附件一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一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一 (7)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一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一 (10)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一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一(12-1)	本計畫費用標單
附件一(12-2)	各項建設費估算報價單
附件一(12-3)	再生水廠工程報價單
附件一(12-4)	取、輸、排管線工程報價單
附件一(12-5)	污水廠功能提升工程報價單
附件一(12-6)	高階處理工程報價單
附件一(12-7)	分年建設費報價單
附件一 (13)	投資計畫書內容對照表
計畫參考資料	
附件二 (1)	可行性評估報告
附件二 (2)	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
附件二 (3)	嘉義縣太保及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附件二 (4)	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臺南市柳營及臺南市官田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節能延壽及除氮功能優化規劃-嘉義縣擴大縣治部分
附件二 (5)	再生水用水契約(草案)
附件二 (6)	擴大縣治污水廠操作維護報告
附件二 (7)	擴大縣治污水廠竣工圖、設備清單及相關參考圖資
附件二 (8)	區內高階處理設施供水用地位置及區內再生水管線圖
甄審辦法	
附件三 (1)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附件三 (2)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3)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1 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3558 號函核定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計畫：指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興建、移轉及營運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公告及甄審之「南科嘉義園區高階處理設施」興建、移轉及營運計畫。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投資契約第一部分主辦機關：指嘉義縣政府。
投資契約第二部分主辦機關：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1.5 被委託機關：指嘉義縣政府，係「南科嘉義園區高階處理設施」興建、移轉及營運計畫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之機關。
- 1.1.6 甄審會：指嘉義縣政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甄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嘉義縣政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分別經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4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5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16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8 再生水處理系統：指區外擴大縣治再生水廠，含截流取水系統、污水廠功能提升、區外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

- 1.1.19 截流取水系統：指自朴子溪截流至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截流取水站與取水管線工程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1.1.20 污水處理系統：指「嘉義縣太保及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與集污管網及其附屬設施。
- 1.1.21 污水廠功能提升：指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辦理除氮優化、設備改善更新、下水道疏流改善等功能提升等工程（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1.1.22 區外再生水處理系統：指投資契約第一部分擴大縣治再生水廠每日產水量達 6,500 CMD 之再生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詳見投資契約第一部分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1.1.23 輸水系統：指將再生水配送至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接水點之輸水系統及其附屬設施（詳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1.1.24 高階處理系統：指設置於南科嘉義園區內之高階處理設施，由擴大縣治再生水廠再生水配送至接水點後透過區內中繼管線進流區內高階處理設施，本設施係針對再生水中之尿素進行處理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本設施出流整併銜接區內園區再生水供應管網。（詳見投資契約第二部分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1.1.25 興建期：指本契約簽訂之翌日至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
- 1.1.26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於完成本案工程及試運轉，「試運轉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定，且水質經雙方會同確認符合本契約再生水水質標準後，依據本契約附錄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擬具營運管理計畫書，並取得營運相關許可後，經甲方核定開始營運之日。
- 1.1.27 投資計劃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2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議約

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後之執行計畫書，作為乙方興建營運本案依據及本契約之附件。

- 1.1.29 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1.30 委託處理費：指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後，由各主辦機關所收取之營運費。
- 1.1.31 建設費：指各主辦機關依據乙方興建本計畫應給付之費用。
- 1.1.32 營運費：指乙方於營運期處理再生水，向各主辦機關所收取之本案再生水處理系統及高階處理系統設施營運費。
- 1.1.33 供應用水端之再生水量：指乙方在用水端進水點依甲方指定位置所裝設之線上監測儀器及流量計所測得之再生水量。
- 1.1.34 附屬事業：指乙方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本計畫處理系統以外之事業。
- 1.1.35 協調會：指依投資契約規定成立之履約爭議協調會，負責辦理投資契約相關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 1.1.36 放流水水質標準：指再生水廠之濃排水放流、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及高階處理不合格放流水等廠站排放承受水體之放流水水質，其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部訂定之最新排放污（廢）水標準。
- 1.1.37 本招商文件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嘉義縣政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嘉義縣政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7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8 不同申請人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嘉義縣政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9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各項費用或金額，除另有約定外，該費用或金額均已包含營業稅。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計畫背景為因應南科嘉義園區之開發，依據 112 年 3 月南科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將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其他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軸產業，未來將結合在地相關產業，形塑完整產業聚落。然而近年新開發產業園區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多被要求需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甚至要求園區水源都要由再生水供應，而依據 113 年 6 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針對嘉義園區用水計畫書，再生水部分，規劃使用 50% 工業再生水(約 14,500 CMD，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以上，其中園區再生水約為 9,100 CMD，其餘由嘉義縣政府系統再生水協助供應缺口之再生水；另因應南科嘉義園區高科技廠商用水水質條件需求，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作業，整合區內、外再生水興建及營運單位，提升再生水供應品質及穩定性。
-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目標為嘉義縣首座再生水處理設施，且近年氣候變遷日趨嚴重面臨供水不穩定之情形，為避免產業與民生爭水，再生水廠可滿足產業供水穩定性及提高水源自主性之需求（再生水依法不可與人體接觸使用）。
-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污水下水道設施、水利設施。
-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 2.1.5 本計畫為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標準為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設施，適用促參法第三章有關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

2.1.6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期間自：

2.1.7 投資契約(包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簽訂日翌日開始起算，興建期間 1,460 日曆天(暫)、營運期間 15 年。

本計畫未規定辦理試營運，但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

2.1.8 本計畫用地範圍：本計畫使用用地縣市、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權屬及公告時之公告地價等資料。([附件二](#)計畫參考資料)。

2.1.9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式)，並規劃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期公共服務(即有償 PPP 模式)。

2.1.10 本計畫屬公用事業，區外再生水處理系統營運費率標準：每月營運費總計價款 (A) = 經物價調整後處理系統營運費計價之單價 (P) × 每月累計且經主辦機關核定的供應用水端之再生水量 (Q) - 調整費用 (C)。

調整時機為：每年 1 月檢討調整。

調整方式為：經物價調整後處理系統營運費計價之單價 (P) = D × (G1 × (1 - K) + G2 × K)，其中 D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件一(12)表單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操作維護費率，且再生水處理系統不得高於新臺幣 44.36 元(含稅)；G1 為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年增率，以簽約當年度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為基準值；G2 為再生水處理之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以簽約當年度電費為基準值，以後每年 1 月檢討調整；K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

知附件一(12)表單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電費比例。

區內高階處理設施營運費率 (E)，其中 E 為申請人所填寫申請須知附件一(12)表單本計畫費用標單所載之營運費率，合計不得高於新臺幣 8.68 元 (含營業稅)，其中操作維護 (E1) 不得高於新臺幣 8.10 元 (含營業稅)、藥品 (E2) 不得高於新臺幣 0.58 元 (含營業稅)。區內高階處理計價方式為每月高階處理營運費總計價款 (R) = 高階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 (P) 每月累計且經甲方核定之再生供應水量 (Q) - 調整費用 (C)，其中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 (P) = $[(\text{電費元} / \text{m}^3 \times X1) + (\text{非電費元} / \text{m}^3 \times X2)] \times (1 + \text{營業稅率})$ ；高階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率 (E) 之電費比例採固定計算，以 15% 計；X1=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X2=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變動率，增減幅度在 5% 以內者不予以調整。

2.1.11 本計畫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一、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簽約翌日起至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日止，若本計畫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2.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二、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規定。

1. 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簽約翌日起至投資契約期間屆滿

日止，若本計畫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2.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1.12 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且該專案公司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2.1.13 本計畫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

2.1.14 本計畫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之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2.1.15 本計畫用地以何種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主辦機關原管有者：

■ 出租：再生水廠用地、高階處理設施用地。

信託。

■ 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污水廠處理廠用地。

以徵收方式取得者：

聯合開發。

委託開發。

合作經營。

出租。

信託。

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

2.1.16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2.1.17 本計畫興建期間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不允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1.18 建設經費之給付及其上限

應參考標單、穩定基金以及委託處理費之機制撰擬建設經費償付計畫，內容應包含建設總經費、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民間機構興建期間，應優先完成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除氮功能提升及既有設備更新並提交階段完工報告（含放流水排放許可證變更），經主辦機關核定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支付施工項目之工程費用。

民間機構興建完成本計畫指定期限之區內及區外工程處理系統並提交完工報告，並經主辦機構核定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主辦機關給付 50 % 之完工部分建設經費予民間機構，剩餘建設經費自次年起分 3 年平均支付。

2.2 興建、移轉及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本計畫如須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嘉義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2.2.2 本計畫應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低於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

2.2.3 主辦機關是否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

否。

是（再生水廠管理中心建物須為銀級綠建築標章）。

2.2.4 本計畫於興建期間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

2.2.5 主辦機關是否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否。

■是。

- 2.2.6 本計畫應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 2.2.7 本計畫應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2.2.8 本計畫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詳投資契約(草案)之約定。
- 2.2.9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辦理 117 年及 118 年度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
- 2.2.10 乙方應配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辦理污水代處理工作。
- 2.2.11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之約定。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本計畫土地依促參法規定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依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本計畫土地租金需依法繳納營業稅，由民間機構將再生水處理系統土地租金及營業稅一併繳納予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2.3.2 其他費用

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費用，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但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亦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申請，合作聯盟成員以 4 家為上限。

3.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1.3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一、允許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外國公司。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二、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外國公司。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3.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一（10）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6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二、屬外國公司者：提出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公司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在我國設立辦事處之登記抄錄資料。
- 三、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 一、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該廠商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且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二、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授權代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且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三、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一般成員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之財產合計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且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四、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 1 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1.7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 一、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容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之財產公司淨值（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

債金額。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三、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8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技術能力：

1. 興建能力（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中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4,000 CMD 以上規模再生水廠或海水淡化廠之新建或擴建實績。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8,000 CMD 以上規模污（廢）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或擴建實績。

2. 營運能力（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中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4,000 CMD 以上規模再生水廠或海水淡化廠，且有 1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完成功能（污水）測試且經驗收合格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排放許可後，開始進入全廠運轉者）。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8,000 CMD 以上規模之污（廢）

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且有 1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完成整體功能（污水）測試且經驗收合格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排放許可後，開始進入全廠運轉者）。

3. 設計能力（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中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不符合下列條件，但所提出之協力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視為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符合設計廠商資格）：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設計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4,000 CMD 以上規模再生水廠或海水淡化廠之新建或擴建工程實績。
- 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完成設計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達 8,000 CMD 以上規模污（廢）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或擴建工程實績。

二、應提送證明文件：

■ 實績證明。

■ 完工證明。

三、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總合具有前述1.之全部技術能力。

四、申請人因參與其他促參案件而出資或持股之專案公司，如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達 51 % 以上者，得以該專案公司實績作為其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3.1.9 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3.1.10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嘉義縣政府於必要時得通

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11 能力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四、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五、出具證明者為大陸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六、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 投資申請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申請切結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無則免附）。
-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應出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基本資格證明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若現金繳交檢附收據影本）。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無則免附）。
-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及影本各本乙份（無則免附）。
- 投資計畫書 22 份
 - （計畫書應有頁碼，並於封面及內頁加註流水號（年月+號碼，如 115 年 1 月提交，則各套封面及內頁編碼原則為 11501 - 01 ~ 11501 - 22）。
 - 財務模型電子檔案 5 份（採光碟或隨身碟）。
 - 費用標單，正本乙份。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

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不得變更。

3.2.3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2.4 第 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3.2.5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並分為 3 個包封密封後提出申請。

一、第 1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第 1 ~ 17 項文件。

第 1 包封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 1 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5. 計畫名稱：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二、第 2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第 20 項文件。

第 2 包封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 2 包封：費用標單。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5. 計畫名稱：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三、第 3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第 18~19 項文件。

第 3 包封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 3 包封：投資計畫書。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5. 計畫名稱：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文件須於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發包中心科）或以郵遞寄嘉義縣朴子郵政第 80 號信箱

3.2.6 本計畫無擇優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3.3 申請保證金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現金。

■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嘉義縣政府。

■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嘉義縣政府。

■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嘉義縣政府。

■ 政府公債。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1年為一期。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或匯款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至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繳納或匯款至指定專戶「嘉義縣政府押標金專戶」(存入銀行：台灣銀行太保分行；帳號：067 - 038 - 09411 – 3 號)，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二、經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一、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三、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

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7 時前，以書面向嘉義縣政府請求釋疑。
- 3.4.2 嘉義縣政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23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機關電話：(05) 3620123。

-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嘉義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5) 3628888

檢舉信箱：朴子郵政 60000 號信箱。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5) 3620121

檢舉電子信箱：cyhgae03@mail.cyhg.gov.tw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4.1.1 前言

4.1.2 摘要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本文各章節之內容，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

4.1.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一、計畫目標。

二、事業經營理念。

4.1.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一、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簡介。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包含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公司簡介、過往重大經營事件、實收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其他與財務、經營相關之重要說明等。

二、民間機構籌組

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

三、股款募集計畫。

四、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五、申請人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質獎、金安獎、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

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六、申請人曾參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過去 10 年內曾完成再生水處理廠、污(廢)水處理廠或海水淡化廠之新建、擴建、設計或營運之實績。前述之各實績應列表說明業主、專案名稱、工程規模、工作範圍及履約期限等。

4.1.5 興建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再生水處理系統(含高階處理設施)。
 - (1) 廠區配置(本計畫之規模：6,500 CMD 之再生水處理廠與高階處理設施容積至少 13,500 m³)。
 - (2) 使用面積(如有規劃附屬事業，須含於其中並分別註明再生水處理系統及附屬事業之面積)。
 - (3)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圖面表示之。
 - (4) 建築量體規劃：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圖面表示處理設施單元及管理中心建築配置。
 - (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如管理中心規劃)。
 - (6) 基地動線及交通計畫。
2. 截流取水系統及輸水系統：應避免經過私有土地之情形，以避免土地使用權取得程序所造成之工期延宕。

二、截流取水系統及輸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全區截流取水及輸水管線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 : 1000)。

3. 全區截流取水及輸水管線水理計算書及表格。
4. 截流取水及輸水管線（網）初步設計圖。
5.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至少應包含管線、閥件及自動監控設備（水質、水量、壓力錶及傳訊器）之廠牌、規格、型號及型錄等相關說明。
6. 環境影響對策。

三、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與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處理流程圖。
3. 廠區配置圖。
4. 質量平衡計算書及表格（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至少19,300 CMD、再生水處理系統之進出流水水質，項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BOD、SS、TN、NH4+-N）。
5. 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
6. 功能計算書及表格。
7. 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申請人提出之再生水處理系統處理單元組合後，如非屬本計畫投資契約第一部分（草案）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3.1 及 3.3.2 功能設計需求所擬之項目或提送之處理單元組合後之設計參數大於上項規定時，應提出該前處理設備或處理單元組合可符合本計畫所擬處理水質及處理成效需求之說明，並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提出主要設備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特性、施工規範及圖說。

如經甄審委員會接受並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時，應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據以做為未來契約執行依據。民間機構未來所提設計圖說資料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章、標準或規範等情形時，主辦機關仍保有設計圖說審查核定之權，民間機構不得採已取得甄審委員會同意之理由拒絕修訂相關設計圖說。

此外，如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施作，於進行工程結算時，結算建設費總價如有低於標單所填建設費總價時，主辦機關所支付之建設費用將予以扣除。

8. 主要設備之運轉實績：

主要設備(至少包含 A. 生物除氮處理系統(如 MLE-AO 或 IFAS-MBBR 或 MABR 或 BAF, 生物除氮處理程序亦可搭配膜生物反應器 (MBR, 含沉浸式 UF): 應具氨氮去除能力。B.UF 系統及 RO 系統(或 EDR 等其他系統)之運轉實績係指污水處理量不低於 0.8 萬 CMD 或再生水產水量不低於 0.4 萬 CMD 之 1 年以上運轉實績，且至少應具各兩個以上實廠運轉實績，並將相關文件附於投資計畫書，國內實績須經業主簽認或取得國內第三公證單位認證文件 (若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 (包含公營事業、學校) 出具者，其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國外實績須經業主簽認或取得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申請人得一併檢附原水水質、出流水水質、產水水質、產水率、主要設計及操作參數等相關數據，便於甄審委員會參考其合理性及差異性。

9. 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10. 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池槽及機房外觀配置。

11.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含 RO 濃排液的處理方式及再生水水質進清水池前異常的處理機制)、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12.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13. 採用主要設備器材之規格、數量等資料：至少應包含泵浦、前處理設備、生物除氮處理、UF 膜（或 MBR 膜或沉浸式 UF)、RO 膜、中央監控資訊管理單元（含電腦主機、可程式控制器或複聯式控制器、圖控系統平台及視訊安全監控系統等）、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設備之廠牌、規格、型號及型錄，另前處理設備、生物除氮處理、UF 膜（或 MBR 膜或沉浸式 UF)、RO 膜須提供使用實績，其污水處理量不低於 0.8 萬 CMD 或再生水產水量不低於 0.4 萬 CMD；申請人得依選用處理工法提出不同之主要設備器材，惟處理量規模仍應符合前述規定。
14. 處理廠放流計畫：RO 機組濃排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3.2.8.2 節之原則設計，放流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放流水質不符管制標準時之緊急應變措施或處理方式，並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
15. 環境影響對策。

四、高階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處理流程圖。
3. 廠區配置圖。
4. 質量平衡計算書及表格。
5. 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

6. 功能計算書。

7. 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申請人提出之再生水處理系統處理單元組合後，如非屬本計畫投資契約第二部分（草案）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功能設計需求所擬之項目或提送之處理單元組合後之設計參數大於上項規定時，應提出該前處理設備或處理單元組合可符合本計畫所擬處理水質及處理成效需求之說明，並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提出主要設備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特性、施工規範及圖說。

8. 尿素去除方法選用包括水解法、酶分解法、生物處理法、化學氧化法、吸附法、催化分解法及電化學氧化法及 2 級 RO 法。

9. 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10. 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池槽及機房外觀配置。

11. 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含區外再生水廠進流資訊、區內再生水管網及用水端）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12.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13. 採用主要設備器材之規格、數量等資料：至少應包含泵浦、反應池混和攪拌設備、尿素分析儀、中央監控資訊管理單元（含電腦主機、可程式控制器或複聯式控制器、圖控系統平台及視訊安全監控系統等）、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設備之廠牌、規格、型號及型錄；申請人得依選用處理工法提出不同之主要設備器材，惟處理量規模仍應符合前述規定

14. 環境影響對策。

五、施工管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工程概要。
2. 人員組織計畫（包含民間機構計畫經理）。
3. 工程執行計畫。
4. 品質管理計畫。
5.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6. 緊急應變計畫。
7. 交通維持計畫。
8. 關鍵項目施工與施工介面因應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

六、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七、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八、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4.1.6 營運計畫

一、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包含人員人數）。

二、操作及管理計畫。

三、與既有污水處理廠介面管理計畫（包含興建、代操作及營運期間）。

四、保養及維修計畫。

五、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等）。

六、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七、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八、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九、再生水產水水質異常應變計畫。

十、放流水質異常應變計畫。

十一、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十二、返還計畫。

十三、取得國際標準管理計畫：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8.2 條應取得之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及其他申請人認為有益營運需求（如ISO 17025、OHSAS 18001）之認證計畫。

4.1.7 財務計畫

一、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二、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稅捐、融資條件等。

三、分年建設經費預估，本計畫處理系統之分年建設計畫：分年建設的量體、期程、成本需敘明。

四、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1. 建設費、營運費之分年金額及總額。
2. 計算營運費收入之分年處理量及總量。
3. 本計畫處理系統之各項操作維護費用、電費等明細與分年金額及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與單價）。
4. 計算財務計畫分年營運收入之相關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應與本申請須知附件一（12-1）本計畫費用標單所列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未稅金額一致。

五、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六、財務效益分析：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

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分析；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七、及敏感性分析：至少應包含建設費、污水處理量、再生水產水量、融資利率等敏感性因子變動分析。

八、預估財務報表：即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以間接法編制）。

九、委託處理費報價計算。

十、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十一、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參考標單、穩定基金以及委託處理費之機制撰擬建設經費償付計畫，內容應包含建設總經費、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建設經費分期給付所生利息成本，應予以分析並納入委託處理費報價考量。

十二、財務模型：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之乙式 5 份（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交）：

1. 計畫起始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 財務試算年期依許可年限。
3. 淨現值計算至計畫起始日。
4.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4 年年均指數（但操作維護相關電費支出須以台灣電力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0706005380 號函、110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000561570 號函、110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000685920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00310 號函之電價表為物價基準)。

5. 申請人應以民國 114 年物價為附件一(12)表單 12 (12-1)、表單 12 (12-2)、表單 12 (12-3)、各項建設費估算之基準。
6. 財務計畫獨立試算包含高階處理設施之建設費用及營運費用。
7.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 0 (營運費物價調整之計算，未來將依投資契約 (草案) 之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內容中，下列各項影響委託處理費計算結果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 (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公式、函數、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主辦機關查核使用。

1. 委託處理費 (含分年建設費、分年營運費 (率) 及可連結至分年建設經費工作表)。
2. 預估財務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 分年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
4. 分年資金籌措金額 (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金額)。
5. 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4.1.8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一、風險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二、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八章之規定。

4.1.9 創新、永續經營及回饋計畫

一、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具體之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各計畫內容宜具體量化說明（如施工介面承諾作為、階段移交或接收承諾、汙泥減量、環教設施場所申請、實質效益提升或回饋價值等），並同意主辦機關得據以納入議約調整內容。

二、節能減碳計畫

申請人應分別提出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具體之節能減碳計畫，各計畫內容宜具體量化說明（如淨零排放、碳盤查、整體效益、節能節水、減廢再利用、使用再生能源、低碳工法作為、植生綠化及其他節能減碳構想等面向），並同意主辦機關得據以納入議約調整內容。

三、附屬事業計畫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詳列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返還計畫（應包含許可年限屆滿前之返還計畫、許可年限屆滿後之返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返還之方案）。

4.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 4.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4.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4.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及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對照表，附件一(13)。
- 4.7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
- 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份，其餘返還。
- 其他：○○。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資格審查

- 5.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依嘉義縣政府公告通知時間為主，資格文件嘉義縣政府開標室，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3人。
- 5.1.2 資格審查項目：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投資申請書。
 - 申請切結書。
 -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代理人委任書。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申請人聲明書。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 基本資格證明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件補正）。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 中文翻譯切結書。
- 投資計畫書 22 份。
- 財務模型電子檔案 5 份（光碟或隨身碟）。
- 費用標單。

5.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4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費用標單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不予受理。

5.1.6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通知全體申請人。

5.2 綜合評審

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5.2.2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5.2.3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超出部分不予給分。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5.2.4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5 本計畫是否增選次優申請人：

是。

否。

5.2.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甄審項目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0
2. 興建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	20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5

甄審項目		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5. 本計畫費用(率)報價之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 營運費之費率 •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20
6. 創新、永續發展、回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 優化施工介面協調及移交作業 • 節能減碳計畫 	10
7. 簡報及詢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5
總分		100

5.2.7 評定方式：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分數，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甄審委員於各甄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

5.2.8 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附件一「建設費金額」（即截流取水系統、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及高階處理系統等所載金額之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金額仍相同，以再生水處理系統及高階處理系統營運費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及營運費金額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5.2.9 合格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計畫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以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3 評審作業時程

5.3.1 本計畫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暫定)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及釋疑（正式公告日起 17 日內）	115 年 1 月 7 日前（含）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正式公告日起 20 日內）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含）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正式公告日起 45 日內）	申請截止時間 115 年 2 月 5 日
5	(1) 辦理資格審查 (2)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指申請須知第 5.1 條所稱之申請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翌日起 1 日內
6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起 5 日內
7	(1)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2)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 3 日內
8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預計 115 年 3 月 5 日）
9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0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 10 日內
11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12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 10 日內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6.1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為：

6.1.1 提供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將指定一機關作為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但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所需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辦。

6.1.2 本基地之交付

主辦機關應取得並交付本基地予民間機構。

6.1.3 主辦機關所屬公有土地管線用地提供

管線路徑用地，屬於主辦機關管理者，於主辦機關權責範圍內，同意提供民間機構興建及使用，依規定應辦程序由主辦機關主政，簽會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6.1.4 協議設定地上權以及償金之支付

一、本計畫輸水管線得依據「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協議設定地上權，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得徵收地上權並予補償費，而取水管線依「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支付償金。

二、土地使用償金新台幣 324,969 元（未稅）及地上權補償費新台幣 3,000 元（未稅）之部分，超出部分由民間機構負擔之。民間機構應於施工前六個月提出需支付償金與補償金之公私有土地，供主辦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並支付償金與補償金。

6.1.5 管線遷移之費用（含道路申挖）

取水管線、輸水管線及放流管延伸部分之管線遷移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未稅），由民間機構檢附管線單位單據，經主

辦機關核定，由主辦機關負擔。管線總長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同意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載長度。

6.2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協助事項為：

6.2.1 行政協調（協助申請用水、用電等公用事業）

興建及營運期，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污水工程等，主辦機關將於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2.2 取得非主辦機關所屬土地管線用地之協助

民間機構所規劃之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線路徑，如須於非屬主辦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相關管理機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之同意。

6.2.3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取得

民間機構所規劃之輸水管線路徑用地（權屬包括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者），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道路挖掘許可。

6.2.4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主辦機關將就民間機構於施工中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2.5 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主辦機關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民間機構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民間機構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6.2.6 提供資料

主辦機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區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資料，供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資料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6.2.7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主辦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6.2.8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9 民眾抗爭之協調與排除

本計畫於興建營運期間，符合下列全部情形，導致附近居民抗爭，宣導及說明過程後仍無法排除部分用戶阻擾興建之行動者，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進行協調與排除民眾抗爭：

- 一、民間機構善盡與民眾間之溝通及協調，仍無法排除該抗爭者。
- 二、民間機構無法透過合理之工程變更排除該抗爭者。
- 三、該抗爭係非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所導致者。

6.2.10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導致民間機構履行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由主辦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11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不擔保依本契約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嘉義縣政府，辦理議約：

-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嘉義縣政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周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與嘉義縣政府完成投資契約第一部分、投資契約第二部分議約手續者，嘉義縣政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嘉義縣政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嘉義縣政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嘉義縣政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嘉義縣政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4 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嘉義縣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向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一、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二、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三、最優申請人與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其設立地點為嘉義縣。

■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 51 %。

■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 51 %，其餘成員個別持股不得低於 5 %。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

料。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5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是。

否。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一定金額：

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投資契約第一部分為新臺幣1億元整；投資契約第二部分為新臺幣 2 仟萬元整。

營運期之履約保證金：投資契約第一部分為新臺幣 2 仟萬元整、投資契約第二部分為新臺幣 5 百萬元整。

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

7.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

現金，依各主辦機關指定存入專戶或至主辦機關所屬單位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 政府公債。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以上為一期。

投資契約第一部分：指定存入「嘉義縣政府履約保證專戶」或至嘉義縣政府出納科繳納。

銀行：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帳號：067-038-09411-9 號。

投資契約第二部分：指定存入「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南科管理局 403 專戶」或至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秘書室採購庶務科出納繳納。

銀行：台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帳號：146036070027 (基金)。

7.3.3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不予簽約。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嘉義縣政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分別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計算。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得共同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

關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達成之各項協議。

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達成之各項協議。

7.4.5 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一、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以及 7.4.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7.5.1 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一、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三、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或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一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件一(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6.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9.申請人聲明書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4.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16.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7.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8.投資計畫書						
19.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20.費用標單						
	公司章		負責任章			
審 查 結 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4 條至第 3.1.8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一(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3)：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 旨：為申請參與「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主辦機關 114 年12月22日公告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4)：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主辦機關 114 年12月22日公告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主辦機關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5)：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合作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

之日。

(三)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7.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8.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附件一(6)：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為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一(7)：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身分證

字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 （請印章）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9)：債信能力聲明書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主事務所設於_____。為參加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銀行 分行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供註：1. 諸君以上為今嘗略明，其尤呂廣名白雲室諸君書

備註：1. 聲明人如為企業聯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附件一(10)：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日期：

附件一(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係屬前揭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為列何種身分：

-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但無需填寫表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 寫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 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擁任職務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12-1)：本計畫費用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處理費為興建本計畫處理系統並營運之對價。

建設費金額（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壹	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	
壹.一	再生水廠工程	
壹.二	取、輸、排水管線及設施工程	
壹.三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壹.四	雜項工程	
壹.五	其他配合工程(綠能設施)	
壹.六	環保安衛品管費	
壹.七	公共藝術設置費	
壹.八	BIM建置及智慧延伸作業費	
壹.九	廠商管理費	
壹.十	工程保險費	
壹.十一	工程設計監造費	
	營業稅	
貳	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	
營運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含營業稅）		
區外再生水處理營運費率（D）		
區內高階處理營運費率（E）		

註1：以再生水產水量年平均日5,400 CMD設計容量為標準，並得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費及處理費（率）。

註2：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註3：本計畫處理系統建設費金額之利息包含於營運費率內，不另外給付之。

註4：區外再生水處理營運費率（D）中電費比例為_____%（不得高於45%）。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若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為法人者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計畫處理系統之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1. 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合計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1,374,440,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 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不得高於新臺幣320,854,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 區外再生水處理每立方公尺營運費率（D）係包含區外處理系統操作維護費，且均以再生水「供應用水端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其公式為每月營運費總計價款（A）=區外再生水處理系統營運費計價之單價（B）×每月累計且經主辦機關核定的用水端使用之再生水量（Q）-調整費用（C），其中區外再生水處理系統營運費計價之單價（B）=（區外再生水廠操作維護費率（D））×（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年增率（G1）×（1-K）+再生水處理之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G2）×K）；每立方公尺區外再生水量之截流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及輸水系統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臺幣44.36元（含營業稅）；報價至小數點第2位。
4. 區外再生水（D）每立方公尺擴大縣治再生水廠營運操作維護費率（D）中，用電費所佔比例由申請人填報，K%不得高於45%。如：申請人填報為45%，則K為45%（1-K=55%）
5. 區內高階處理設施每立方公尺營運費率（E）合計不得高於新臺幣8.68元（含營業稅），其中操作維護（E1）不得高於新臺幣8.10元（含營業稅）、藥品（E2）不得高於新臺幣0.58元（含營業稅）。區內高階處理計價方式為每月高階處理營運費總計價款（R）=高階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P）×每月累計且經甲方核定之再生供應水量（Q）-調整費用（C），其中處理設施營運費計價之單價（P）=〔〔電費〕元/m³×X1〕+〔〔非電費〕元/m³×X2〕×（1+營業稅率）；高階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率（E）之電費比例採固定計算，以15%計；X1=平均流動電費變動率、X2=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變動率，增減幅度在5%以內者不予調整；報價至小數點第2位。
6. 以上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且均未加計物價通貨膨脹指數之變動，契約期間內委託處理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參投資契約（草案）之規定。

五、委託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2.1.9條說明。

附件一(12-2)：各項建設費估算報價單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各項建設費估算 (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

壹	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
壹.一	再生水廠工程
壹.二	取、輸、排水管線及設施工程
壹.三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壹.四	雜項工程
壹.五	其他配合工程(綠能設施)
壹.六	環保安衛品管費
壹.七	公共藝術設置費
壹.八	BIM建置及智慧延伸作業費
壹.九	廠商管理費
壹.十	工程保險費
壹.十一	工程設計監造費
貳	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計畫再生水處理系統各項建設費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1.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建設費不得高於新臺幣1,308,990,000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建設費不得高於新臺幣305,575,000 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五、上述工程費含設計監造費用。

附件一(12-3)：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_再生水廠工程報價單

計畫名稱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施工地點	嘉義縣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再生水廠工程					
(一)	大地工程					
1						
(1)						
A						
B						
(二)	土建工程					含池槽及廠房等
1						
(1)						
A						
B						
(三)	機械、管線、電氣儀控					
1						
(1)						
A						
B						
(四)	廠區內部管線工程					
1						
2						
(五)	再生水廠管理中心					
1						
(1)						
A						
B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項次(四)

註1：由申請人依投資計畫所規劃單元之內容填報，再生水處理系統填報單元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原水池、RO系統及產水池等。再生水廠工程費用應包含再生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之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費用。

註2：本報價單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2-4)：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_取、輸、排水管線及設施工程報價單

計畫名稱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施工地點	嘉義縣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取、輸、排水管線及設施工程					
(一)	截流取水管線及設施工程					管徑選用由申請人填寫
1	HDPE 管材					
2	明挖工程費					
3	推進管材					
4	推進工程費					
5	工作井					
6	維修人孔					
7	線上監測系統					
8	閥件					
9	地下管線試挖					
10	截流設施工程					含沉砂池、設備及電力儀控
(二)	輸水管線及設施工程					管徑選用由申請人填寫
1	HDPE 管材					
2	明挖工程費					
3	推進管材					
4	推進工程費					
5	工作井					
7	維修人孔					
8	線上監測系統					
9	流量計					
10	壓力計					
11	閥件					
12	配線及傳輸工程					
13	地下管線試挖					
(三)	再生水廠排放管線及設施工程					管徑及管材選用由申請人填寫
1	管材					
2	施作工程費					
3	閥件					
4	線上監測系統					含CWMS
5	地下管線試挖					
合計						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

註1：推進段HDPE管長度應與推進管長度一致。

註2：推進段採內套入HDPE管方式施作。

註3：本報價單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4：申請人所填上述單價將作為未來契約計價依據，上述可計算數量項目，未來實際施作數量乘以上述單價後之總價如超出本報價單之複價合計，超出部分將不予補償。反之，如低於本報價單複價合計的部分，將予以扣減。申請人若有替代路線，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不得為此要求補償或展延履約期限。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2-5)：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_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報價單

計畫名稱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施工地點	嘉義縣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一)	生物池除氮功能提升					
(二)	既有單元設備更新優化					
(三)	異常水源處理設施					含新增前處理單元
合計						

註1：本報價單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2：本報價單之細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填列。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2-6)：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報價單

計畫名稱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施工地點	嘉義縣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					
(一)	土建工程					含池槽、機房及控制室
(二)	機械工程					
(三)	管線工程					含設施與區內再生水管網銜接
(四)	電氣工程					
(五)	儀控工程(含水質監測設施)					
(六)	景觀雜項工程					
(七)	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					
(八)	廠商管理費					含環保、安衛、品管等費用
(九)	工程保險費					
(十)	BIM建置及智慧延伸作業費					
(十一)	工程設計監造費					
合計						

註1：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5,575,000 元（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2：申請人所填上述單價將作為未來契約計價依據，上述可計算數量項目，未來實際施作數量乘以上述單價後之總價如超出本報價單之複價合計，超出部分將不予補償。反之，如低於本報價單複價合計的部分，將予以扣減。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2-7)：分年建設費報價單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分年建設費報價單

付款年度（民國）	建設費合計（元） (不含管線遷移費；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區外再生水廠工程費	區內高階處理系統工程費	小計（元）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說明：

- 建設費係依據附件一(12-1)~附件一(12-6)之本計畫處理系統投入之分年建設費結算後，主辦機關分次給付建設經費；舉例，上開建設費總額為新臺幣1,614,565,000元（不含管線遷移費；不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預計於119年請款建設經費50%即847,646,625元（1,614,565,000元×50%×1.05（營業稅）= 847,646,625，剩餘金額分3年期平均攤還（1,614,565,000元×1/6×1.05（營業稅）=282,548,875元）。
- 僅限區外再生水廠工程之工程設計費經甲方核准後及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不含異常水源處理設施）經完工驗收後，於116年得提出工程設計費其支付上限新臺幣40,581,450元（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及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不含異常水源處理設施）建設費支付，其支付上限新臺幣141,865,500元（含營業稅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3)：投資計畫書內容對照表

主要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投資計畫書內容摘要	章節	頁次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之簡介			
	•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之說明			
	• 股款募集計畫			
	•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 公告前5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2. 興建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 截流取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輸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高階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施工管理計畫書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3. 營運計畫	•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操作及管理計畫			
	• 與既有污水處理廠介面管理計畫(含興建、代操作及營運期)			
	• 保養及維修計畫			
	•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等）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返還計畫			
	•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計畫			
	•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各項假設參數			
	•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主要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投資計畫書內容摘要	章節	頁次
5. 本計畫費用(率)報價之合理性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 營運費之費率			
	•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6. 創新、永續發展、回饋計畫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 優化施工介面協調及移交作業			
	• 節能減碳計畫			

附件二
計畫參考資料

計畫參考資料

請至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2KV54a>

本附件參考資料僅供本計畫申請之參考用，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相關參考資料內容，主辦機關不保證該資料之正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或任何其他主張之依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
- (2) 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
- (3) 嘉義縣太保及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 (4) 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臺南市柳營及臺南市官田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節能延壽及除氮功能優化規劃-嘉義縣擴大縣治部分
- (5) 再生水用水契約(草案)
- (6) 擴大縣治污水廠操作維護報告
- (7) 擴大縣治污水廠竣工圖、設備清單及相關參考圖資
- (8) 區內高階處理設施供水用地位置及區內再生水管線圖

附件三 甄審辦法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甄審辦法

嘉義縣政府

前言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參與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發展國內永續再生水產業。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之規定制訂「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相關甄審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1.1.1 成立依據

1.1.1.1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1.2.1 委員

1.2.1.2 甄審會置委員 11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1.3.1.1 甄審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 工作小組

1.2.3.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1.3.1 甄審會成立

1.3.1.1 甄審會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

1.3.2 甄審會解散

1.4.1.1 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1.4.1 甄審會之任務

- 1.4.1.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1.4.1.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1.4.1.3 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 1.4.1.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5.1 甄審會議之召集

- 1.5.1.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5.2 甄審會議之召開

- 1.5.2.1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依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1.5.2.2 甄審會會議之進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7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1.5.2.3 甄審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5.2.4 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6.1 甄審作業

- 1.6.1.1 甄審會委員有甄審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1.6.1.2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辦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 1.6.1.3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2.1.1 甄審流程

- 2.1.1.1 本計畫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 2.1.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2.1.1.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
- 2.1.1.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2.2.1 申請文件之補正

- 2.2.1.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資格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不符格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 2.2.1.2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應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2.2.1.3 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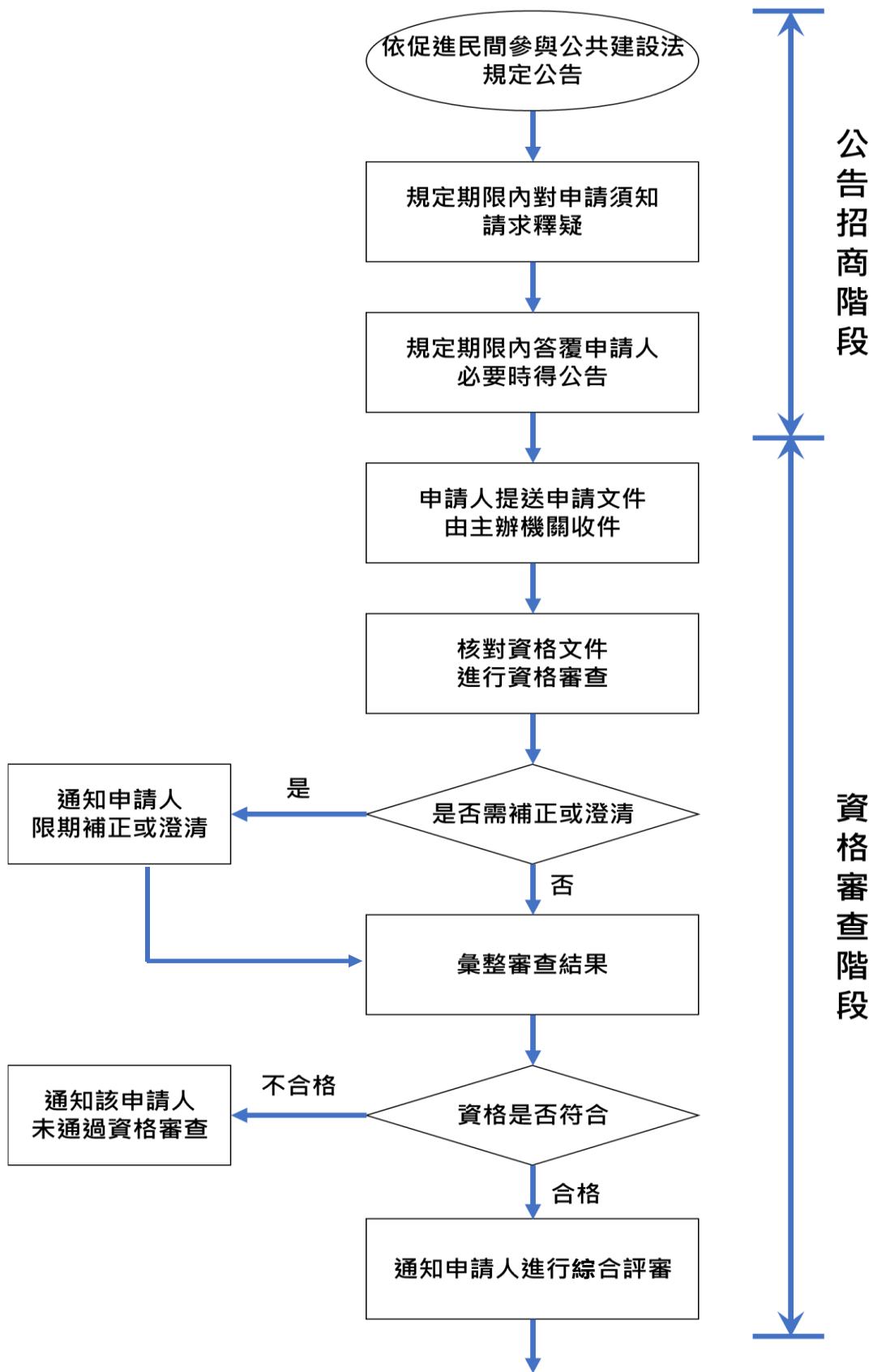
2.3 作業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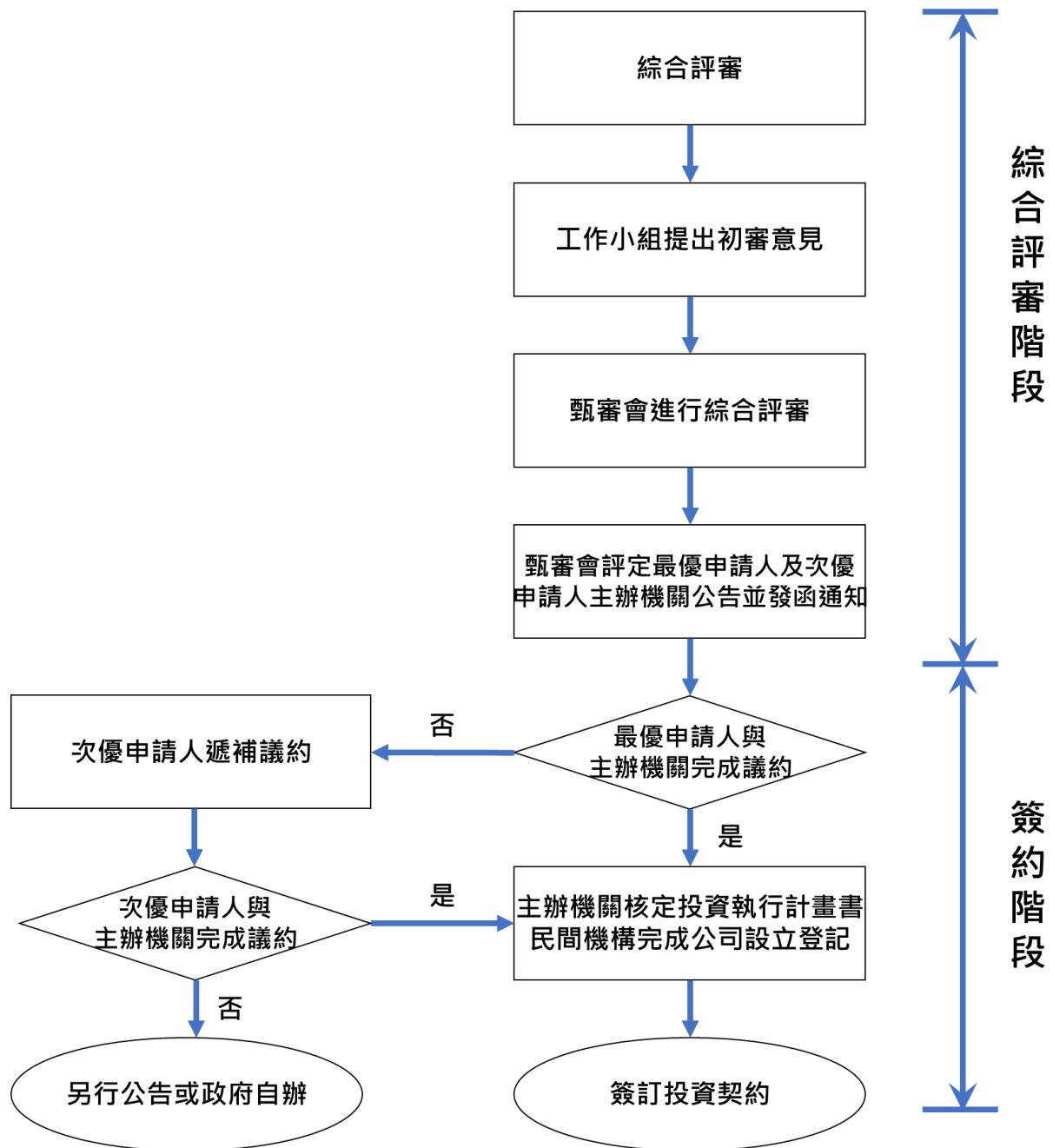
表2-1 本計畫預定期程（本表期程均為日曆天）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期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及釋疑（正式公告日起 10 日內）	115 年 1 月 7 日前（含）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正式公告日起 20 日內）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含）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正式公告日起 45 日內）	申請截止時間 115 年 2 月 5 日
5	(1) 辦理資格審查 (2)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指申請須知第 5.1 條所稱之申請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翌日起 1 日內
6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起 5 日內
7	(1)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2)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 3 日內
8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預計 115 年 3 月 5 日）
9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0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 10 日內
11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12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 10 日內

本計畫預定期程可經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2.4 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1 資格審查階段

3.1.1 資格審查作業

3.1.1.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主辦機關於 1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或主辦機關通知日)開啟申請文件標封。

3.1.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主辦機關應將資格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3.1.1.3 經主辦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3.2.1 綜合評審作業

3.2.1.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3.2.1.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四、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3.2.1.3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3.2.1.4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1.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一、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

二、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三、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四、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五、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三十分鐘，簡報時限前 3 分鐘按鈴第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第 2 次，簡報人應停止簡報；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

間）；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六、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七、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3.2.1.6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 資格審查階段

3.3.1.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資格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表 3-1。

表3-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3 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 1 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 1 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 1 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一(9)） • 本計畫公告日前 3 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15.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16.投資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財務模型電子檔案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份數是否正確。

3.3.2 綜合評審階段

3.3.2.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 3-2。

表3-2 甄審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甄審項目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之簡介。 •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之說明 • 股款募集計畫 •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 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2. 興建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使用計畫 • 截流取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輸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高階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施工管理計畫書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3. 營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操作及管理計畫 • 與既有污水處理廠介面管理計畫(含興建、代操作及營運期) • 保養及維修計畫

甄審項目	配分
●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等）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返還計畫 ●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計畫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5
●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 各項假設參數 ●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5. 本計畫費用(率)報價之合理性	20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 營運費之費率 ●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6. 創新、永續發展、回饋計畫	10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 優化施工介面協調及移交作業 ● 節能減碳計畫	
7. 簡報及詢答	5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總分	100

3.3.2.2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3.3.2.3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3.3.2.4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分數，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甄審委員於各甄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

- 3.3.2.5 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附件一）「建設費金額」（即截流取水系統、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及高階處理系統等所載金額之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金額仍相同者，再生水處理系統及高階處理系統營運費合計最低者為為第一名，若建設費及營運費金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3.2.6 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 70 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 3.3.2.7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甄審辦法 附件三(1)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3. 投資申請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4. 申請切結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7. 代理人委任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9. 申請人聲明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立聲明書人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聲明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立聲明書人應揭露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最近3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3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1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1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1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3.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債信能力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並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4.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 除現金繳交檢附收據影本外，其餘應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補正或澄清
16.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中文翻譯切結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中文譯本與英文原件文義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投資計畫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 22套各套計畫書封面及內頁應分別加註流水號(年月+號碼，如 115 年 1 月提交，則各冊編碼原則為 11501-01~11501-2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份數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本計畫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依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之規定格式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是否低於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規定之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件、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嘉義縣政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人：(名稱)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9. 申請人聲明書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4.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6.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												
18. 投資計畫書 22 套 (含流水號編碼)												
19. 投資計畫書與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5 份												
20. 本計畫費用標單												
備註												
審查結果：合格申請人 (請打勾)												
審查人員簽名												

甄審辦法 附件三(2)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評分	評分	評分	
民間機構 籌組計畫	10	• 申請人及主要協力廠商之簡介。			
		•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之說明			
		• 股款募集計畫			
		•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 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 申請人曾參與與本計畫相關重大建設之實績			
興建計畫 (含 工程及土地使 用 計畫)	20	• 土地使用計畫			
		• 截流取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輸水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再生水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高階處理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			
		• 施工管理計畫書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營運計畫	20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操作及管理計畫			
		• 與既有污水處理廠介面管理計畫(含興建、代操作及營運期)			
		• 保養及維修計畫			
		•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 (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等)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返還計畫			
		• 取得國際標準管理計畫			
財務計畫、風 險管理及保險 計畫	15	•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 各項假設參數			
		•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			
		•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委託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本計畫費用 (率) 報價之 合理性	20	•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 建設費之攤提金額			
		• 營運費之費率			
創新、永續發 展、回饋計畫	10	委託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 創新、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計畫			
		• 優化施工介面協調及移交作業			
簡報及詢答	5	• 節能減碳計畫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合 計		100			
序 位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評分	評分	評分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				

甄審委員簽名	
--------	--

彌封處

彌封處

甄審辦法 附件三(3)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名稱3)		合格申請人 (名稱4)		合格申請人 (名稱5)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委員9										
委員10										
委員11										
委員12										
委員13										
委員14										
委員15										
序位加總										
總分										
總平均										
是否及格										

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_____

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_____

甄審委員簽名： _____

日期：

備註：依甄審辦法第3.3.2.6條：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